

(譯本)

本署檔號：(18) in FEHD(CR) 2/3/96 Pt. 2

來函檔號：CB(3)/PAC/R45

(傳真函件：2537 120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五號報告書——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8 章：政府發展可持續制度以保持香港清潔的工作

本年十二月五日來信收悉。

本署會在短期內檢討改善食物業處所衛生情況獎勵計劃，研究計劃反應欠佳的原因。檢討工作包括會晤業界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以改善計劃鼓勵更多經營者參與，務求改善食物業處所的環境衛生。或會推行的改善措施包括調整計劃的貸款上限及 / 或資助翻新工程費用總額的百分比、延長還款期，以及擴大計劃所涵蓋的工程範圍。

此外，為鼓勵食物業處所的經營者盡早參與計劃，政府原先建議除提供貸款外，還向在首輪貸款中申請獲得批准的經營者發放現金津貼。但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後放棄推行。

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六年首季完成檢討，然後把檢討結果向立法會有關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匯報。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經辦人：陳育德先生)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